

申請輔導訴訟應行注意事項

- 一、輔導訴訟係具公益性質之制度，由國防部於各地區委請公聘律師對於移送輔導個案提供義務性質之服務，並未收取其他委任費，請當事人應尊重公聘律師對於個案所提法律見解、訴訟策略，及其就民事案件是否須陪同出庭之判斷。
- 二、當事人於收受輔導訴訟移送書之日起，應即持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及案情資料，前往指定之公聘律師處洽辦。逾 20 日未前往委辦及提供訴訟資料者，視為撤銷輔導，但外島地區不得逾 30 日。
- 三、向公聘律師請教法律問題或聯繫案情時，請注意語氣平和及態度懇切，不得出言不遜、態度粗暴無理或要求代為申請戶籍、地籍謄本或稅捐資料等額外行政事項，以維持雙方關係之和諧及良好互動。
- 四、當事人應主動配合公聘律師，陳述所申請案件之詳細內容，並提供案件所需證據資料，如提出資料有欠缺或不足者，應主動補充，俾利公聘律師作業。
- 五、與公聘律師聯繫溝通遇有窒礙時，當事人應速洽移案之輔導單位協處。
- 六、民事、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費用（閱卷、影印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由當事人隨狀自行向法院繳納，或委請公聘律師代繳後，請其交付原始收據。
- 七、訴訟進行中或案結後，當事人均須與公聘律師密切連繫配合，以免遭受訴訟上無謂之權益損失。